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：30 時至 11：00 時及下午 13：30 時至 16：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監總務科提出申請。

(二)電話預約：

1. 限以本監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介面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且留有紀錄者。
2. 自接見日期前 1 日之上午 08:30~11:00，下午 13:30~16:00 以電話（總務科名籍股承辦人員 03-8521141 分機 312）提出申請；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 1 日截止。
3. 完成電話預約，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前 10 分鐘，持相關文件於本監辦理登記，其餘程序與現場辦理接見相同。
4. 完成電話預約，律師、辯護人無法如期前來辦理預約接見者，至遲應於接見前 1 日下午 4 時前取消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或逾時辦理達二次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三個月內，本監得不予受理其預約申請。
5. 每次每位律師、辯護人僅限預約一名收容人，並限制一時段。上午預約時段 09:30、10:30 下午預約時段 14:30、15:00，每半小時為一時段，每時段僅限一名律師、辯護人預約接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二)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- (三)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- (四)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- (五)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諭知禁見之收容人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本監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本監查驗。

三、本監單一窗口連絡方式：總務科名籍股連絡電話 03-8521141 分機 312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與本案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三)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